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5號

原告 蕭鳴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毅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62元（60,000元加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計56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